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3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7355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3735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，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及所屬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相關通報作業，請依本府112年9月28日府人考字第112038946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

收文:114/09/18



1140003852

有附件